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、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，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54,374.4561 万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●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《合肥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、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。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 67,853.33 平方米、108,388.65 平方米，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 84,536.06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。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54,374.4561 万元。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

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交易对方概况

交易对方为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、天津路以东，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 67,853.33 平方米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合国用（2003）字第 0615 号）、108,388.65 平方米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合包河国用（2009）字第 086 号），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 84,536.06 平方米，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。

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补偿费用支付方式

分三期支付。

第一期：在收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 30%，共计人民币 16,312.3368 万元；

第二期：公司完成地上所有房屋、附属物的拆除，经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验收后再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 40%，共计人民币 21,749.7824 万元；

第三期：余款待土地上市成交后，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市财政结算后一次性付清，共计人民币 16312.3369 万元。

五、土地交付的标准和时限

公司须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净地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土地。交付土地时，须结清使用土地期间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通讯等各项费用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，因此，土地收储后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

3、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补偿价款 54,374.4561 万元，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，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，最终取得的损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凯客车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